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睢市监办〔2022〕18号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 的实施方案

各基层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县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

### 实施方案

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要求，厘清市场主体基数，督促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持续净化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开展集中清理工作，为确保清理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清理工作，加快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

#### 二、清理对象及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且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外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年报且连续两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的方式包括督促补报年度报告、纳税申报、办理歇业备案、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等。

### 三、清理吊销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3.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四、清理吊销程序

1. 明确管辖权。县局信用监管股依法对注册登记的有关市场主体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各基层所对各管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有关市场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和案件承办工作。

2. 筛选清理对象。各单位对已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梳理，剔除已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歇业等暂不列入清理范围的市场主体，筛选出重点清理对象名单。

3. 发布提示性公告。在门户网站、融媒体等各类媒体发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提示性公告，告知市场主体不按时进行年报以及被吊销后的法律后果，提醒部分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以免被纳入拟吊销对象。各基层所对列入清理范围的市场主体要通过市场主体联络员或法定代表人电话沟通，对能够联系到的市场主体应加强行政指导，帮助市场主体依法履行公

示信息义务，督促市场主体补报年度报告、进行信用修复、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歇业备案、办理注销登记等。

4. 强化协同，信息交换完整。各单位将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且未唤醒或规范的市场主体以公函形式抄告税务部门，并与其非正常户管理工作进行衔接。商请税务部门协助核对清理对象名单，是否存在截止日前已有连续六个月（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并予以反馈，根据反馈信息初步拟定清理吊销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及吊销证据收集需要，也可提请人社、金融等部门，协助核查拟吊销市场主体在人社部门是否存在当前有连续六个月未缴纳社保基金，未在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办理资金往来记录等是否存在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有相关业务活动的证据。

5. 立案调查。各基层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1) 调查取证。对筛选出拟吊销的市场主体名单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收集市场主体未在此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据，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核查时，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够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应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督促市场主体补报年度报告、进行信用修复、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歇业备案、办理注销登记等。

(2) 确认清理吊销市场主体名单。经税务部门确认的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作为清理吊销对象，并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吊销。

(3) 发布听证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拟吊销市场主体未按照要求听证的，视为其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公告期满前，拟吊销市场主体完成补报年报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税务部门提供拟吊销市场主体已补办纳税申报的信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公告期满，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完备相关程序。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要求，净化市场环境的需要，也是提高市场主体年报率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把依法清理市场主体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性工作，贯穿全年始终，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有效推进。

2、按时保质完成。对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要“应清尽清”。每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公示截止后，筛选出连续两年未年报市场主体名单；次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集中清理工作，确保唤醒、规范、吊销率达到 100%。各基层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要把握好时间节点，把程序做细，把证据做实，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县局将按照《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考核办法》、法治政府考核、非公经济组织参与平安建设考核等相关规定，将

清理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并采取通报制度，实时跟进、检查、督导各单位清理工作。

3、加强宣传报道。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注重加强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公平规范开展。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企业承担责任，强化社会监督。

4、密切配合协作。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配合，密切协作，要建立信用监管、行政审批、办案机构等多部门工作协商机制，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吊销，清理过程中遇到相关注册登记、实地核查、吊销程序等问题由信用监管、注册登记、政策法规、综合执法等部门商议解决。对遇到的因特殊情况暂不宜实施吊销的市场主体和其他政策性问题，及时向本部门行政审批机构反馈并协商解决。

5、争取部门支持。主动加强与税务、人社、银行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赢得支持和配合。在清理吊销结束后，要及时将吊销处罚决定书及相关市场主体名单抄告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后续监管。

6、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互通和情况报送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清理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不足。